



中美法政文化六談

一、美國文化的源與流

漫談菲舍爾《阿爾比恩的種子》

與許多歷史悠久的國家相比，美國的歷史雖然看上去較為短暫，不過二百餘年，但美國歷史所蘊含的內容並非淺顯，而是充滿了非常豐富的歷史內涵。作為一塊新大陸，它並非完全一張白紙，而是其來有自，賡續傳承和融匯發揚了歐洲的歷史文化傳統；這個傳統甚至可以追溯到古希臘和羅馬。如果把這部分內容融入美國文化之中，那麼美國歷史文化，尤其文明傳統就一點也不讓於所謂的文明古國。實際上，追溯美國歷史，不能僅僅從美利堅合眾國之創建開始，而是應該從英格蘭移民到美洲創建自治領地開始。北美十三州的英國殖民史可以說是美國建國史的前史，而就文化來說，它們反而是美國文化的發源地，是美國文化精神的根基。正是這種精神鼓舞着美國人民創建了美利堅合眾國；所以，十三州的文化與政治及其新教精神可謂美國文化之源，此後二百餘年的美國文化則是這個源頭的蓬勃發展之流。

美國文化歷史學家菲舍爾（David Hackett Fischer）早在 1989 年出版的《阿爾比恩的種子——美國文化的源與流》（*Albion's Seed: Four British Folkways in America*）一書中較為鮮明地提出了上述觀點，他重點考察和分析了早期北美的四波英國移民潮所形成的文化地域及其宗教信仰、生活方式、社會治

理和自由觀念等民俗與文化要素，認為它們構成了現代美國文化與自由制度的基礎，美國建國後的文化與歷史演變不過是這個源頭的延伸而已，萬變不離其宗；它們是美國文化中的不變的部分，或者說是美國文化的基因，猶如菲舍爾所使用的一個希臘詞匯的比喻，「阿爾比恩」最早是希臘人在公元前6世紀對不列顛島的稱呼，現今這個來自英國的文化種子已經在美國生根開花，枝葉繁茂。菲舍爾的這部著作上下兩卷近百餘萬字，涉及的內容很繁複，在談及美國文化的源流問題時，我主要是以這部書為藍本，汲取其精要部分，並結合當今語境，梳理一下美國文化以及美國自由的基本內容。具體來說，我大致談述如下四個方面。

第一部分是幾種主要的美國史觀，例如日耳曼起源論、邊疆史觀、新生活史觀，尤其是菲舍爾的歷史文化觀，它們的基本要點及其特徵，突顯其對於宗教之於美國文化的決定性影響的觀點。第二部分是百年四波英國移民浪潮，這是菲舍爾著作中最具有新意的人類文化學分析，他通過對於四波英國移民的深入分析，澄清了美國作為一個移民國家的新教特性，尤其是不同新教移民在信仰教派、生活方式、階級分層、社會治理和自由觀念等方方面面的異與同，所謂盎格魯·撒克遜文化（Anglo-Saxon culture）由此得到精準的定義。第三部分是同心圓開放的美國文化結構，這個概括是我提出來的，我認為在塑造北美十三州的四波英國移民浪潮中，他們在文化和信仰方面形成了一種同心圓的交叉互補的結構，這個結構具有保守性，但更具有開放性，尤其是由於在新大陸形成出來的這個結構，美國的地域民情導致了這種開放性要比在老歐洲更為具有生命力。第四部分是美國的基督教立國與憲法立國，我試圖結合今天美國總統大選的語境，從基督新教的美國立國和美國聯邦憲法的美國立國兩個層面上，分析解讀一些美國政治文化的宗教

與憲法問題，進而指出美國作為一個現代國家，其背後具有着非常深厚的基督教文明傳統。但美國又不是政教合一的國家，而是政教分離的國家，美國聯邦憲法創建了美國，但憲法背後的基督教信仰不可低估。要理解現代的美國政治，例如美國總統大選，應該從宗教與憲法兩個層面來予以考察。

諸種主要的美國史觀

一個國家必有其歷史敘事，美國也不例外。與那些歷史悠久的民族國家相比，美國的歷史敘事是比較單薄的，大致說來，主要有如下三種基本的類型，而且也是從歐洲歷史學界移植過來的。不過，儘管如此，美國人的歷史觀倒也相對簡單明瞭，不像法德等國家的歷史學那麼繁複糾結，來回折騰。除了那些局部枝節的歷史考辯之外，美國歷史學關於美國的主流歷史敘事，大多還是直面問題，就像菲舍爾在該書中所指出的，美國自由體系或自由制度的決定性因素是什麼，它們來自哪裏，包含哪些內容，具有什麼特性，並如何主導着美國社會的發展，這一系列問題也是美國歷史學的經典問題。關於美國的歷史敘述主要是圍繞着上述問題展開的，三種基本類型或三種美國史觀就是以此而演變出來的，首先是政治學取向的英美制度沿革論或者其原初形態的日耳曼起源論，其次是來自美國西部大開發的邊疆拓展史觀，這套理論受到地理環境論的影響，再者就是 20 世紀 60 年代以來的新社會史觀，菲舍爾的《阿爾比恩的種子》也屬這派新的美國史觀，但他又吸收了前面兩種史觀的很多內容，形成了以文化宗教為基準的、具有原創意義的美國史觀，影響巨大但也廣遭議論。總之，上述三種主要的美國歷史敘事，聚焦的問題意識還是非常明確並前後一致的，那就是美國的自由體制究竟來自哪裏，其決定性的要素是什

麼，為什麼能夠支撐着美國的繁榮發展，持續二百餘年而沒有衰退。這個自由體系，菲舍爾稱之為「自願社會」，其實就其包括的內容來說，實質上指的就是自由憲政與法治民主的制度，或者又稱之為美利堅合眾國的共和政體及其內在的宗教與文化的精神。下文我便對於上述的三種主流歷史學的美國史觀略作陳述。

日耳曼起源論

作為一種社會科學的歷史學，在美國學界的發育是相當晚近的事情，應該指出，關於美國自身的歷史敘事大致說來直到 19 世紀下半葉才真正開始，其標誌便是所謂的美國文明的「日耳曼起源論」。這種理論在美國歷史學界曾經廣泛流行，依照這派理論，美國社會的自由體制，尤其美國二百年來的蓬勃發展，主要是來自歐洲文明的移植和轉換，即歷史學家們所指出的日耳曼起源，自由體制從德國的黑森林流傳到英國，最後再由英國傳播到美國，成就了美國的自由法治與資本主義工商制度。

日耳曼起源論曾經在 19 世紀的歐洲歷史學界盛行一時，尤其是德國歷史學派的一些著名學者在追溯歐洲文明制度的起源時，非常看重古典時代北歐各民族（被統稱為日耳曼人）對於西方文化和西方社會的重大影響。這個歷史敘事最早可以追溯到古羅馬的繁盛時代，羅馬大歷史學家塔西陀（Tacitus）著有《日耳曼尼亞志》（*Germania*），凱撒（Julius Caesar）在《高盧戰記》（*Gallic War*）中也有關於日耳曼人的記載。德國歷史學家沿着這個路徑試圖重新編製一套歐洲中心主義的歷史觀，擺脫以拉丁民族為中心，關於歐洲的歷史敘事。美國當時的歷史學顯然受到德國理想主義和歐洲歷史觀的影響，他們重視制度的

歷史生成，試圖把美國的歷史起源與日耳曼人的歷史傳統聯繫起來，強調日耳曼民族中的自由、理性與習俗慣例的法制規範及其勇敢豪邁的精神。

不過，美國史觀的日耳曼起源論有一個重大的弱點，那就是美國的政治、社會與文化等制度載體，畢竟不是直接從日耳曼乃至從歐洲大陸的德意志和北歐諸民族演變而來的，而是自英國移民而來的，如果日耳曼起源論有效的話，那也是經過了英國的轉嫁，實際上英國的自由體制，尤其是英國屬性的盎格魯·撒克遜民族，才是美國歷史的起源。雖然英國或不列顛也屬日耳曼民族的一支，但經過數百年以來血與火的陶冶，英國的自由與法治，乃至英國的基督新教精神和英格蘭民族的海洋氣質，已具有自己迥異於大陸日耳曼國家的獨特性質。由英國移民構建起來的美國以及建立在基督新教信仰之上的美利堅合眾國，如果說其歷史起源來自日耳曼的黑森林，不如說是來自不列顛之英國，英國與美國兩個民族與國家，衣鉢傳續，一脈相承，英美制度與文化因襲演變，它們才是日耳曼起源論的精髓，美國的自由體系、普通法的規則以及宗教信仰和生活方式、道德倫常，還有私人產權、市場經濟和海洋貿易等，這一切都來自英國，英國或不列顛才是美國歷史敘事中的日耳曼起源的實質內容。

邊疆史觀

日耳曼起源論在當時就被一些歷史學家視為教條主義而加以反對，但苦於沒有強而有力的內生力量支持，隨着美國歷史的西部大開發以及美國建國後幾次對外戰爭的勝利，在 19 世紀末就孕育出一種彰顯美國自主性的歷史觀，即邊疆史觀，其代表人物是歷史學家特納（Frederick Turner）及其名篇《邊疆在美

國歷史中的重要性》(*The Significance of the Frontier in American History*)。這派理論顯然不滿意於日耳曼起源論乃至英美延續論中的制度傳承學說，而是強調美國民族的獨立創造性，在他們看來，美國歷史不是歐洲文明制度在北美新大陸的翻版或簡單模仿，而是美國人自己創造出來的，美國作為移民國家，早期的十三州深受英國的影響，但在經歷了獨立戰爭、費城制憲、南北戰爭以及貫穿其中長達近百年的西進運動（西部大開發）之後，作為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成長與發展起來，成為新興的世界大國，究其緣由，美國西進運動中的邊疆開發扮演着極其重要的作用，美國歷史敘事的生命力俱在於此。

這派邊疆史觀受到地理環境決定論的影響，地理環境論也是歐洲歷史學的一種不同於制度史觀的理論，例如孟德斯鳩(Montesquieu)的學說就屬於這種地理環境論。特納等人接受了這種地理環境學說，並把它們運用到美國歷史的分析上。邊疆在這派理論中既是一種自然地理，與地緣、氣候、人口、種族等密切相關，但還包含着文明與制度的內容，諸如古時盎格魯·撒克遜人特有的議會制、陪審團和平等選舉權及其普通法等。美國早期歷史的西部邊疆開發，不僅是美國的拓土開疆，而且也是化野蠻為文明的進步運動。在開發邊疆的鬥爭之中，尤其是經過美英第二次獨立戰爭、美國與墨西哥戰爭，以及眾多對印第安人的戰爭以後，美國作為一個主體民族國家逐漸強大起來，作為合眾國之文明體制也得到鞏固和發揚光大。所以，邊疆在這派理論中就不僅僅意味着自然地理和土著人口等空間屬性，而且還具有時間和歷史文明的屬性，美國的西部邊疆作為一種野蠻的力量在遭受美國文明的馴化過程中，激發出一種從傳統農牧業到現代工商業的演變，這場持續百年的西進運動對於美國歷史是非常重要的，西部邊疆的成功開發決定了美國歷史敘事的進程。

從外緣西部邊疆來解釋美國自由制度的發展演進，雖然受到美國中西部歷史學家們的歡迎，但也遭遇美國東海岸傳統制度歷史學派的批評。他們認為邊疆史觀只是美國歷史的擴展部分，不是美國歷史的本源部分，基於英美一體乃至日耳曼理想主義的英美化制度移植才是美國歷史的生源論或本源論。但應該指出的是，邊疆史觀確實在破除生源論的制度教條主義方面，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它們建立了美國史觀的一個強有力的信條——那就是美國歷史是美國人創造的，邊疆開發與制度生產，乃至文明進化，主要都是美國人自己貢獻出來的。現代美國社會的工商資本主義、個人主義和法治民主等，都不是歐洲人的簡單移植，而是伴隨着美國的西進運動，以及進步主義的社會演進而自我發展起來的。美國的歷史力量和美國的自由體制在於美國人自身，美國早期歷史中的西部邊疆拓展便是一個成功的例證，雖然它們與殘酷地對待印第安人和對外的拓殖主義密切相關。由此可見，邊疆史觀並非歷史道義論，而是現實主義的歷史學。不過，從大的文明史觀來看，美國文明的成功突進確實是伴隨着血與火的鬥爭，是在一系列非道義的進程中演化而來的，這一點或許是美國歷史文明論中的最大悖論。

新社會史觀

邊疆史觀只是美國歷史學中的一時之論，到了 20 世紀中葉，這派理論就明顯過時了。其衰落的原因大致有二。其一，它沒有解決美國文明進程的制度根基問題，除了移民帶來的歐洲要素外，美國人自己所開創的複合聯邦制、總統制、司法審查制等，這些都促進了美國歷史的發展演變。其二，邊疆開發只是美國歷史中的一段重要進程，但不足以涵蓋美國社會的全部內容，美國歷史還需要一個傳承有續的敘事。邊疆史觀固然揭示了美國歷史進程的某種強有力的整合推動機制，但美國政

治社會的全面發展不在西部邊疆，而在包含邊疆在內的美國社會之中。

鑒於此，在邊疆史觀衰落之後，美國歷史學界繼而興起的是一種被稱之為新社會史的理論。這派理論不再關注於前兩個學派的那些注重宏大歷史敘事的內容，而是轉向社會具體問題的分析研究；換言之，新社會史不再以美國歷史的源起和趨勢為導向，而是以具體問題為導向，不再糾結於自由體制的結構與變量，而是專注於美國社會的一系列問題，諸如種族、家庭、性別，或者職業、教育、信仰、生活方式和道德倫理等，由此形成對於美國社會文化和歷史發展的認識。在這派史學中產生了一系列具體關於美國社會方方面面的調查與研究著作，豐富了美國歷史學的內涵，在傳統的政治制度史、軍事戰爭史和商業貿易史之外打開了一個新的天地，呈現了美國社會生活中的種族、家庭、教育、信仰、職業和習俗等方面的真實狀況。

新社會史的研究由於偏重於具體問題，就美國史觀來說，往往是只見樹木不見森林，這派理論的浪潮在 1960 年代熱鬧了一陣子後，在 80 年代開始有所減退，美國史學還是回到了經典問題上來。不過，20 世紀下半葉的美國史學不再是一枝獨秀，而是多元並舉，各擅勝場，隨着歐洲史學各派新舊觀點的衝擊，美國的歷史敘事在上述三個大的理論譜系（制度史、邊疆史和新社會史）中左右震盪，並試圖爆發新的理論超越。

宗教文化史觀

菲舍爾的學術背景來自新社會史學，他的著作從某種意義上也屬新社會史的一部分，即他通過人類學的分析研究方法，來剖析美國早期移民的宗教觀及其生活方式，這可以歸屬於新

社會史中的文化史問題研究。但是，由於菲舍爾在思考和撰寫《阿爾比恩的種子》的時候，新社會史已處於衰落時期，他非常清晰地看到了這派史學的一些弱點，所以，他在書中對於美國文化源流問題的考量，就不再局限於新社會史的範疇，而是充分吸收了前述兩個史學派的研究範式和問題意識，並且通過獨特的對於美國早期建國前的四波英國移民的宗教信仰、生活方式、社會治理和自由觀念等方方面面的調查研究，試圖重新回答美國史的經典問題，即美國自由體制的決定性因素是什麼，以及它們的具體結構和歷史演變。尤其是結合菲舍爾在《阿爾比恩的種子》一書完成後，還計劃作為系列著作而繼續寫作的其他著作，如殖民時代的文化與環境問題，獨立戰爭作為一種文化運動問題，共和國創建時期的文化變遷，以及南北內戰作為一種文化衝突，這些著作構成一個系列叢書，非常明確地表現出菲舍爾的歷史觀已突破了新社會史觀的局限，進而創立了一種新的宗教文化史觀。

菲舍爾的宗教文化史從某種意義上說是開闢了一個不同於上述三種史觀（制度史、邊疆史和生活史）的新歷史理論。它以宗教文化為中心內容，採用的方法是人類學的實證方法，而不是宗教文化的規範主義方法。從內容上看，這部《阿爾比恩的種子》涉及歷史學、宗教學和人類學等多個領域，但是其問題意識還是非常集中和明確的，那就是它要試圖回答美國作為一個自由的體制，其二百餘年的生長、發展和演變，決定性的因素是什麼，這些因素是如何構成的，它們的融匯與張力是什麼，由此形成的美國文化為什麼與歐洲文化有着重大的不同，而且為什麼美國文化具有非凡的生命力，並且宗教文化的精神已經注入美國制度文明之中。顯然，這些問題都具有普遍性，屬經典性的美國歷史學問題，這樣就使得菲舍爾的作品不再屬新社會史，也不屬文化史乃至人類學的著作，而是結合